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建函〔2020〕580号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中山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建议 第2020021号的答复

胡月辉代表：

您提出的要求加强道路改造前的调研分析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要求加强道路改造前调研分析的建议

建议针对目前我市存在道路刚改造完不久又进行新一轮的改造、道路改造后路口依旧堵的问题，认为重复建设不仅在较长时间段里对群众出行造成很大不便，也造成了财政资金浪费。同时，分析了主要原因是由于前期调研不足，对道路的规划不够严谨，对道路的车流量分析不够准确。为此建议政府部门在道路改造前，应加强调研分析，结合整个城市中远期的发展对道路进行规划改造、对各向车道车流情况需进行详细分析，避免重复建设。我局对该建议表示支持。我市位于粤港澳大湾区的几何中心，是未来湾区格局中的重要交通枢纽城市，未来一段时期道路交通建设任务仍非常艰巨，道路建设及改造施工带来的交通影响关乎每个市民的交通出行，如何科学、合理规划

道路建设及改造施工，减少由此带来的交通影响，是市民高度关注和迫切需求的民生实事。因此，结合整个城市中远期的发展对道路进行规划，避免重复建设符合城市发展实际和群众需求，具有重要意义。

二、关于加强道路改造前的调研分析的工作举措

（一）加强规划统筹指导作用，对道路车流量开展调研分析，提高道路规划的合理性

一是综合交通规划层面。为支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机遇，将中山打造珠江西岸湾区枢纽城市，构建与市域城镇体系、城市空间、产业布局相协调的一体化综合交通格局。2019年，我市启动了《中山市综合交通规划（修编）》编制工作，通过一次大规模的交通调查及居民出行调查，对我市的交通现状及发展进行了一次系统的梳理、剖析、总结，提出我市综合交通体系的发展目标为：打造“湾区西岸枢纽城市”为总目标，构建较强区域辐射力，支持城市空间和产业格局的便捷、高效、绿色、安全的现代化城市综合交通体系。二是控制性详细规划层面。综合考虑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的路网规划依据现状路网规模及交通运行情况、上位规划中的道路网规划情况、土地利用现状及规划情况等因素进行布局。现状路网规模及交通运行情况主要是调查现状道路等级、红线宽度、车道数、道路断面布置形式、非机动车和人行道宽度、交叉口交通组织形式，通过交通流量调查评估道路交通服务水平。为

进一步评估控规路网交通承载力，提高道路规划的科学合理性，今年我市出台了《中山市交通影响评价管理办法》，明确在控规阶段开展交通分析，通过综合评估规划范围交通系统的承载力和服务水平，对交通设施与片区开发规模、强度分布、空间结构等进行综合平衡。实现土地开发与交通设施建设之间的良性互动、协调发展。

（二）大力推动道路建设改造职能部门加强前期调研分析，充分考虑道路施工可能带来的交通影响

市公安局从科学论证，严密组织，减少交通影响的角度提出交通管理意见，推动道路建设施工科学、规范、合理开展。市公安局按公安交通管理职能开展工作，负责中心城区道路占道施工的审批业务，时刻关注道路交通状况，从严把关，要求施工单位结合道路交通运行实际，尽可能减少在交通流高峰期、繁忙路段进行占道施工，最大程度缓和由此带来的交通影响。为科学优化中心城区热点区域交通组织，为道路建设改造提供交通组织参考依据，服务领导决策、推动工作落实，市公安局联合华南理工大学的研究团队建立了中山市中心城区热点区域交通组织优化运行月报制度。2018年以来，已连续调查跟踪中心城区热点区域交通运行状况并结合我市中心城区实际特点，提出多条有针对性的交通组织改进思路和意见，推动交通组织优化。该月报重点关注中心城区学校、医院、商圈等热点区域、拥堵点段的交通组织，根据交通流量变化规律和道路条件，综

合采取单向交通、可变车道等措施，提出缓解早晚高峰主干路及重要点段的交通拥堵措施，为各职能部门特别是道路建设和规划部门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参考。目前，该月报制度已成为加强公安交通管理调研分析，建立长效的交通调查及交通运行统计评估体系的重要依托，市公安局将计划继续健全和完善月报制度，配合道路规划建设职能部门开展工作，全力服务我市中远期建设发展，为优化道路交通源头管理尽可能提供科学、合理、结合实际的改善意见。

在开展公路改造项目前期工作时，市交通运输局首先会开展方案研究或工程可行性研究，重点就项目实施对区域交通系统进行研究，对交通量进行分析和预测，实地调查项目路线走廊及沿线情况，结合规划、项目功能定位等研究项目实施的必要性、迫切性和可行性。在形成初步研究成果后充分征求部门及沿线镇区意见，并向市政府汇报、组织专家评审后确定实施方案。在项目方案设计过程中，与供水、供电、管线、相交道路等产权或管理单位充分沟通，统筹考虑项目实施方案，避免日后重复建设。

针对个别项目出现短期内重复建设的情况，对群众出行带来影响，造成财政资金的浪费的现象，我局将不断完善建设推进工作的科学性，一是规划先行，加强项目建设前的规划编制论证，提高前瞻性；二是项目改造前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广泛征求各部门意见，做到科学同步实施；三是加强施工

过程中的监管，严格控制乱开挖、乱施工现象。

（三）加强对各向车道车流情况需进行详细分析，合理安排放行规则

在优化交通管理，避免车道资源浪费方面，市公安局在现有道路条件下，投入大量资源、警力上路执勤，全力服务市民安全畅通出行。然而，传统的经验判断和人力交通指挥、信号人工调控等管理模式始终效能有限，已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交通优化、市民出行需求。因此，市公安局主动寻求工作突破点，从借力科技信息大数据的思路出发，进一步做好优化交通管理、信号配时智能调优工作，大力推进“互联网+智慧交通”建设应用。自2017年与高德地图开展战略合作以来，建设中山市交通大数据资源中心，在已有公安内部数据的基础上，深度融合高德、阿里等科技公司的互联网数据资源，通过线圈感应、卡口数据、视频采集等设备搜集第一手资料和交通变化规律，应用智能信号灯控制系统不断调整和优化信号灯控方案，优化资源配置，提升道路通行效率，在有限的道路资源下尽可能挖掘和提升道路通行能力。

在加强数据分析工作方面，打牢前段数据采集基础，把互联网交通地理信息、信号控制、视频监控、线圈检测、卡口电警、交通事件、“六合一”、高德等8类数据进行有机融合，实现对全城范围内人、车、路、交通设施及交通状况的透彻感知，服务公安交通管理决策和优化。

在放行规则方面，市公安局在综合研判路况，根据交通流数据合理设置车道进出口的基础上，建立了“智能信号灯控制系统”，采取信号控制多元化模式，将主动发现、主动干预、动态控制形成一个闭环，实现信号控制系统的自学习功能，不断优化、改善方案。市公安局建立有关优化模型，由大数据中心云端对各方采集的数据进行计算，并将计算所得的最优方案直接下发到路口，使每个路口都具有了一定的自适应特性和学习能力，从而更合理地规划信号灯时间控制。该智能信号配时调优系统能够根据实际不断更新和迭代最优放行规则，是我市当前做好信号配时调优，有效避免车道资源浪费的重要系统。

在建设应用“互联网+智慧交通”方面，开展信号控制智能化工作以来，我市现已经实现了主城区192个路口的高峰期智能调优控制、平峰期的智能动态绿波控制以及其它时间段的智能方案选择，使我市主城区道路拥堵有所缓和，通行速度平均有所提升。下一步，市公安局将继续服务我市的交通建设工作，结合道路实际，深化“互联网+智慧交通”建设应用工作，依据大数据不断优化和迭代最优放行规则，推动更多有条件的路口信号控制系统实现联网接入、智能化控制，在科技信息化时代推动我市公安交通管理水平实现质的提升。

通过上述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有效缓解了我市道路的通行能力，对保障我市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积极意义。但我市的道路改造还有努力的空间，我局将联同各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作，

争取更合理安排道路改造工作。

诚挚感谢您对城市建设工作的关心支持。

专此函复。



(联系人及电话：刘军，8823831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路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5日印发

